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HRC/8/51
27 May 2008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理事会
第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 2

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
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

秘书处的说明

本说明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/29 号决议提交，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5 段中请秘书长就大会第 62/141 号决议采取紧急行动，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上立即任命一位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，并就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。

第 62/141 号决议通过后，秘书长就设立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问题，与联合国的所有有关方面进行了广泛磋商，包括通过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。

已经根据第 62/141 号决议批准特别代表的职权范围。任命的特别代表将为助理秘书长级，直接向秘书长报告。特别代表办公室将设在纽约，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行政支助。特别代表将主持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。根据第 62/141 号决议的规定，该职位的设立为期三年，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。

-- -- -- -- --